

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影像資料借用、使用同意書

本單位為製作「」影片，向金門國家公園借出影像資料如後借用單。

本單位同意此段影片僅使用於，使用時註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，並妥為維護、保管，不得私下複製、挪用，若有私下複製、挪用，依著作權法論究。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

#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影像資料借用單

	編號	內容	作者	規格	備註
1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2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3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4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5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
以上共計借用「」，借用人保證不擅自使用於他處，並註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。

借用人： (簽章)